

就立法會
2008年6月10日
<<08年建築物(規劃)(修訂)規例>>小組委員會會議
呈交意見書

此意見書由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、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聯署提交，意見如下：

1. 「家長會」組織一直關注無障礙城市發展，在多個諮詢會議場合發表對改善設計手冊內容的意見。「家長會」欣見政府終願意修改已逾期的97年的規例，將會對08年10月後建築物列出規範，更進一步改善無障礙的環境。
2. 「家長會」歡迎有關在商場及公共建築物內獨立傷殘人士廁所的規定；唯家長仍關注到通往廁所的通道很多時要推開防煙門，有些甚至要連續通過二層防煙門，令殘障人士甚為不便，期望政府要清楚訂明通往傷殘人士廁所通道必須為暢通易達。
3. 同樣，「家長會」歡迎在商場及公共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設置自動門的規例；但規例沒有清楚列明停車場的主要出入口應否設置自動門。另外，門扇的闊度不少於800毫米，家長擔心大型的輪椅出入會較為困難，期望政府能跟進。
4. 很多商場內酒樓餐廳的通道已有很大改善，歡迎輪椅人士進入。唯有些餐廳內的間格設有梯級或舞台，以致內裏的地方不能全部開放給輪椅人士使用，變成障礙。不過，有些食肆(特別位於街道旁)為了招徠生意，會在舖外擺設枱椅讓輪椅人士進食。
5.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曾於去年舉辦共融環境表揚計劃，表揚非政府無障礙建築。其中一間在西貢的海鮮酒家自設垂直升降機，方便輪椅人士使用，受到嘉許及客人歡迎。(見附件)
6. 重申政府當局應負起典範責任，為新興建的政府和公共建築物以作業範例部份(Best Practice Section)所列的規定為標準，不只視「設計手冊」作為參考用途。
7. 政府當局應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情況，增設投訴熱線，方便市民舉報。

海鮮酒家內的垂直升降機

